

反教師法惡修，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呼應全教總前往立法院抗議 獲得初步成功

立法院今日(4/15)於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教師法修正草案的詢答和逐條討論，由於行政院版充斥了對教師的惡意，不僅大幅增加教師解聘要件，讓教師動輒得咎，還調降教評會審議解聘時的教師代表，形成校長完全控制教師生殺大權的局面。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呼應全教總抗議活動，與全教總所屬各縣市工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高教工會)及各業聲援工會，聚集在立法院前抗議教師法惡修、反政府鬥爭教師。

在全教總動員及國民兩黨多位立委到場聲援下，有了下列初步結果：

- 1、原本今天要出委員會的草案，召委蔡培慧宣布教師法今天不出委員會。
- 2、有關於寒暑假、強迫兼行政、大專教師升等等，多位立委表達不會在本次修法行列。
- 3、有關於不適任教師處理、教評會比例如何調整，則保留後續討論。

全教總指出本次行政院提出的教師法修正草案是近年來幅度最大的一次，幾乎是全版本翻修。然而，修訂的結果不但無法促進教師專業、保障教師權益，反而是大幅增加解聘教師要件、限縮教師工作條件，更可惡的是將教師工作的生殺大權徹底交由校長掌握，讓此一部原本是保障教師權益的教師法變成了「教師刑法」、「清算鬥爭教師法」。草案一旦通過，將使得校園內的威權復辟，甚至白色恐怖再興也不無可能，簡直就是扼殺教師專業的惡法。

就以本次號稱「強化處理不適任教師」的相關法條來說，現行教師觸犯刑法，是「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且未獲緩刑宣告」構成解聘要件。但本次卻大幅增加了「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獲緩刑宣告」、「受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確定」也在解聘要件之內。又「行為違反法規，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也在解聘之列，而何謂「損害教師職務尊嚴」？任憑校長自行決定。更離譜的是，依公務員懲戒法免職、撤職、休職，本應只是免除兼任的主任、組長職務，現在連教師身分也一併解除，教得再好都沒用。

而真正令教師膽戰心驚的是，原本為保障教師專業及教育中立而設計的「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教師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本次修法竟然規定於解聘

時，由學校增聘外部委員使教師代表低於二分之一，等於是讓校長掌握要解聘或不解聘教師的關鍵票數，誰敢得罪校長，誰就準備接受解聘的命運；反之，誰跟校長關係好，犯的過錯嚴重，也可能得報校長庇佑而免於被解聘。這種校長獨大的局面，比起威權時代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此外，在大學教師部分，除了增加教師未於期限內升等、違反教師評鑑規定必須資遣條款外，也刪除了超額介聘的規定，等於失去一個工作保障的機會。高教工會對此也表示抗議。

全教總及各工會聚集立法院抗議行政院教師法惡修，也呼籲朝野黨團本於維護校園民主、強化教師專業，退回充滿清算鬥爭內涵的行政院版本，以免校園倒退回威權體制。

全教總認為增列專審會及復議機制即可有效強化不適任教師的處理，避免個案的爭議擴大。實在不需要採用無法解決問題的「降低教評會教師代表」，更不應該是較為寇讎，而大幅增加解聘條款。

全教總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一向支持處理不適任教師，本次列入「教師專業審查會」(專審會)即是全教總所倡議的，可以協助學校有效處理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的不適任教師，同時也肩負「復議」的功能，以強化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另外，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積極面對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4/11、12 已在新東國中辦理「學校面對不適任教師調查、輔導實務研習」，也將在 4/22、23 已相同主題在南大附聰北門校區辦理 2 天的研習，歡迎校長、教評會委員一同報名參加。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表示處理不適任教師關鍵在校長願意啟動機制，處理不適任教師不應該造成校長、教師、家長之間的對立，應該要有充分的對話，才能有更大的共識，同時更呼籲政府不應該以此造成校長、教師與家長的對立。

新聞聯絡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南市教師會侯俊良理事長 0982939559